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704號

原　　告　石皓宇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訴訟代理人　賴秋惠律師
被　　告　昇洋建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俊良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被　　告　秦鴻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貳佰肆拾肆元，及被告昇洋建材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被告秦鴻光部分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六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0,965元，及自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數次追加他訴，最後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21,475元，及其中894,113元自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96,85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30,510元自民事追加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此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秦鴻光為被告昇洋建材有限公司（下稱昇洋公司）僱用之員工，於113年3月15日13時11分許，執行職務，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訴外人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益公司）所有、訴外人實宇不動產有限公司（下稱實宇公司）所承租，由原告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原車號為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受損項目及金額如下所示共1,021,475元，應由被告秦鴻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①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金額714,000元及鑑定費用10,000元；②系爭車輛修車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支出之租車費用134,722元；③交通費用152,092元；④系爭車輛增加之保險費用10,661元。而被告昇洋公司為被告秦鴻光之僱用人，應與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嗣後順益公司已將其對於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實宇公司，實宇公司再讓與原告，被告即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21,475元，及其中894,113元自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96,85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30,510元自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實。

三、被告則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分別辯稱如下：

（一）被告昇洋公司部分：

1原告稱其已受讓實宇公司受讓自順益公司之系爭車輛受損後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其提出之附件4請求權讓與書上之順益公司大小章，以肉眼可見與附件6之車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上之順益公司大小章有所不同，且實宇公司受讓日期為114年7月2日，在

本件起訴之前，起訴之法院卻又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而有所矛盾，故被告昇洋公司否認該私文書之真正。況且，原告及實宇公司前後2次受讓權利後，均未通知被告昇洋公司，依民法29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昇洋公司不生效力。

2原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金額及鑑定費用部分：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金額，不外係以其自行委託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下稱汽車鑑價協會）鑑定之結果為依據。惟原告於訴訟前未經兩造合意，亦未讓被告有參與表示意見之機會，即自行委請私人機構進行鑑定，所委託之汽車鑑價協議理事長黃健泰，又恰為鑑定人。而該協會所採取之鑑定方式為何？比對資料為何？判斷依據為何？鑑定人是否有證照或專業技能，均未見於原證4函文內交待，故原證4之真實性顯有疑義，不足證明原告請求之車輛價值減損金額。另鑑定費用並未經兩造合意後由法院囑託鑑定所生，自非本件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再者，實宇公司與順益公司簽訂之系爭租約第5條第14項已約定，系爭車輛因事故所生之所有損失，包括交易價值之減損，係由承租人實宇公司負擔。惟原告未提出實宇公司有實際賠償順益公司關於「車輛折舊補償金」之金流，並未證明實宇公司確有賠償。又該租約書第5條第11項亦約定：「車體險由出租人提供時，承租人遇發生車輛全損時，承租人應賠償出租人以新車牌價5%為計算之折舊補償金及補償該保險年度未到期保險費之損失予出租人。」是縱實宇公司按契約應賠償順益公司折舊補償金，亦僅須賠償新車牌價255萬元之5%即127,500元，然原告卻向被告請求高達71,4000元之折舊損害，顯無理由。又如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時（假設語氣），順益公司既因上開約定已受有實宇公司賠償127,500元補償金，原告既稱受讓自順益公司之債權，依民法第216條之1損益相抵之規定，亦應扣除其所受之利

益。

3系爭車輛修車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支出之租車費用部分：原告雖主張實宇公司於系爭車輛修車期間，依系爭租約每月仍需負擔租車費用43,000元（每日1,433元），共計負擔134,722元等情。惟其所稱之每月負擔之租車費用，既係於契約中約定每月所應付，則不論有無本件車禍事件，均會發生，顯與本件車禍事故並無因果關係。再者，原告既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被告秦鴻光應負全責，其顯無義務對承租物負賠償之責任，依民法第432條規定（應係指反面解釋），被告昇洋公司無需賠償順益公司每月之租車費用，其如「自願」賠償，亦與被告昇洋公司無關，無從要求其負擔。

4交通費用部分：原告係以系爭車輛113年1月之每日平均行駛里程為依據，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惟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為順益公司，原告稱其係受讓順益公司之債權，則其每日出行搭乘計程車之費用，與順益公司有何干係？又依何項權利為主張？未見原告釋明。且原告所提出車輛數據（見原證7）中，每日之平均行駛里程是否均為每日之「必要」交通費用，亦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且原告亦未提出其確有支出此項費用之證據，則其此項請求自無理由。

5系爭車輛增加之保險費用部分：實宇公司與順益公司簽訂之系爭租約第5條第9項已約定：「租金包含保險之費用者，如承租人出險造成隔年保費調高，出租人得以書面通知加收租約剩餘年度保費調高之金額，承租人應無條件給付。」則出租人是否有以「書面」通知實宇公司加收保險費用，仍有所疑。況且，本條項僅係加收保險費用而已，要保人仍為順益公司，惟原告所提出之原證8泰安產物保險公司要保書上之要保人卻為實宇公司，顯係實宇公司所自行投保，豈能要求被告負擔。再對照原告所提出之要保書及系爭租約有關保險條款之記載，

該要保書上之保險條款與原條款多處不同，包括第三人傷害險由300萬元調高為600萬元、第三人死亡或失能險由600萬元調高為1,000萬元、第三人財損險由60萬元調高為100萬元、增加第三人慰問金2萬/10萬，駕駛人傷害險由300萬元調高為600萬元、乘客險由300萬元增加至600萬元、增加第三人刑事訴訟附加費用10萬元等等諸多保險種類，當然因此增加保險金，其與本件事故自無因果關係存在。

6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高達1,698,979元，已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向被告秦鴻光代位請求，原告又提出本件請求，加總後已超過新車牌價255萬元甚多，更遑論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之時價僅為204萬元，故其請求顯已違背民法第213條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之原則，而有不當得利之嫌，故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

（二）被告秦鴻光部分：本件事故不爭執應負肇事全責，其餘答辯引用被告昇洋公司之陳述。

四、原告主張被告秦鴻光受僱於被告昇洋公司，於前開時、地，執行職務，駕駛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輛因而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事故照片、行車執照（2件）、系爭車輛維修預覽單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肇事資料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事故現場相片等附於本院114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343號事件卷宗內可稽，足堪認定被告秦鴻光構成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權甚明；另被告昇洋公司不爭執被告秦鴻光為其僱用之員工，且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系爭車輛等情。是以堪信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秦鴻光執行職務，因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而被告昇洋公司為被告秦鴻光之僱用人，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2人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所有人為順益公司，其原車號為000-0000號，此觀原告提出之上開行車執照2件自明，則系爭車輛受損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權利人即為順益公司。嗣後順益公司已將其對於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實宇公司，實宇公司再讓與原告，另有原告提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書2件為證（見附件4、附件5），雖被告辯稱原告提出之附件4請求權讓與書上之順益公司大小章，以肉眼可見與附件6之系爭租約上之順益公司大小章有所不同，且實宇公司受讓日期為114年7月2日，在本件起訴之前，起訴之法院卻又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而有所矛盾，故被告否認該私文書之真正。況且，原告及實宇公司前後2次受讓權利後，均未通知被告，依民法29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不生效力等情。然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97條定有明文。可知債權讓受後，由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即生效力，不以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此亦生與通知同一之效力）為生效要件。而本件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業以114年12月3日民事準備狀繕本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被告實已知悉，否則何以為如上之辯解，故足認原告主張之債權讓與行為，已對被告發生效力。

六、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認定如下：

（一）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金額714,000元及鑑定費用10,000元部分：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要旨參照）。據此可知，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縱二者加總後金額已超過原物之價額，亦只是被害人請求方式之不同而已，並無不當得利之問題，是以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高達1,698,979元，已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向被告秦鴻光代位請求，原告又提出本件請求，加總後已超過新車牌價255萬元甚多，更遑論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之時價僅為204萬元，故其請求顯已違背民法第213條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之原則，而有不當得利之嫌等情，非可採信。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後雖經修復完畢，但支出鑑定費用1萬元委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結果認系爭車輛仍受有交易價值貶損金額714,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該協會114年2月7日114年度泰字第064號函（見原證4）為證，此經被告否認後，本院乃依被告聲請就「二、鑑定事項如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相關車籍資料如附件一所示），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因交通事故受有如附件二估價單所示之損壞，則該車修復後，於中古車交易市場之價值是否會貶損？如是，貶損之金額為多少？」等事項，另囑託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覆稱：「二、....（五）....2.該車輛於113年3月未發生事故前正常車況市場行情價格約為貳佰零肆萬元正，發生事故後車價折損25%約伍拾壹萬元正，市場行情價格約壹佰伍拾

參萬元正。」等情，此有該公會115年8月6日(115)新北汽商戊字第1543號函在卷可稽。據此可知，上開二件鑑定結果所認定之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金額容有不同，然按當事人於訴訟外自行委任機關、團體或具特別知識之人就特定事項為鑑定所出具之文書，固與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40條第1項囑託機關或團體就鑑定事項為鑑定有別，然法院非不得以之為書證，踐行調查程序後依自由心證判斷其證明力，於必要時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39條規定令出具該文書之人到庭陳述，尚難逕以該文書係當事人於訴訟外自行委託鑑定為由而否定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7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院已就鑑價協會鑑定出具之有關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金額為714,000元之函文作為書證，踐行調查程序，令被告表示意見，自難逕以該函文係原告於訴訟外自行委託鑑定為由而否定其證據能力；且本院本院觀汽車鑑價協會所為之鑑定，已考量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相關部位及嚴重程度（屬重大事故車）及其他相關車訊、車體結構碰撞部位鑑定價格折損表等影響價值減損之相關因素為鑑定，且該機關亦為司法院認可之鑑定機關，所為鑑定報告又無顯不可採之處，應有證據能力；再衡酌本件二次鑑定方式及標準各有其依據，且因價值減損之鑑定難有絕對之標準，故應認上開二次鑑定結果均有所本，則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金額以此二次鑑定結果之平均值計算，較為合理適當。據此核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金額為612,000元〔計算式：（714,000元＋510,000元）÷2＝612,000元〕；又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因委託前開協會鑑定而支出鑑定費用10,000元，有其提出之統一發票為證，此乃原告為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且該鑑定結果復經本院引為裁判之基礎，自係損害之一部分，原告即得請

求被告予以賠償。

（二）系爭車輛修車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支出之租車費用134,722元部分：按權利人無法利用汽車本身，即為損害。且依民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可知被告對系爭車輛原所有人順益公司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包含順益公司無法利用系爭車輛所失利益，且原告所主張之無法利用該車輛所失利益金額之計算期間，應以修復所須期間為限，較為合理有據。而原告雖主張修車期間共2個月又43天（原告為二段式計算之結果），則系爭車輛修車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支出之租車費用為134,722元等情，然此為被告所否認，本院乃依職權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受損後，經貴公司以附件所示之估價單估修，請查明共花費多少工作天始將該車修復完成？」之事項，向修車廠即台北汎德竹圍服務中心（正確名稱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查詢，結果覆稱：「....綜上所述，系爭車輛維修工作天數共耗時66個工作日。」此有該分公司115年3月5日汎德永業汎德台北115字第003號函在卷可佐。據此可知，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應為66日，非如原告主張之2個月又43天；至於原告主張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雖以其對原債權讓與人即順益公司支出之租車費用每月43,000元，作為計算標準，顯將順益公司原固有之權利與原告本身固有之義務（再轉化為權利）混淆，缺乏法律上之依據，而原告既係受讓順益公司之債權，只能在原固有債權範圍內為請求；且依民法第441條規定：「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之反面解釋，及同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

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雖原告於系爭車輛上開修復期間無法使用向順益公司承租之系爭車輛，然其並無可歸責由，業經本院認定在案，本得免其支付修復期間內之租金予出租人順益公司之義務，原告逕繼續支付租金予順益公司所受租金損害，顯非得請求被告予以賠償；然順益公司既為系爭車輛受損之原權利人，自得以於上開修復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為由，對於被告請求賠償無法利用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再輾轉由權利受讓人即原告行使之；又順益公司固然以月租金43,000元將系車輛出租予實宇公司使用，此有原告提系爭租約為證，然其所收取之租金，顯然未扣除相關成本、費用（諸如人事成本、車輛相關稅費、使用後耗損等等），則以上開月租金作為計算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金額，已然失真。因此本院參酌財政部所定之114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既同業利潤標準，以「汽車租賃」業之淨利率14%，作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無法利用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認定標準，較為合理有據。據此核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此部分金額為13,244元〔計算式：43,000元×（66/30）月×14%＝13,244元〕。

（三）交通費用152,092元部分：原告固又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進廠修復期間因而另支出交通費用共152,092元，被告應予以賠償等情，然原告顯又將順益公司原固有之權利與原告本身支出之交通費用（再轉化為權利）混淆，同樣缺乏法律上之依據，且其既得免支付修復期間內之租金予出租人順益公司之義務，本得以此免付之租金另行租用其他交通工具使用，也不會因此受有額外之損害；參以順益公司原係將系爭車輛出租以營利，本即不會將之作為自身交通工具使用，亦即在其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車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後，當不能重複再請求被告賠償相關之交通費用，原告即無從受讓此債權，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152,092元，非屬有據。

（四）系爭車輛增加之保險費用10,661元部分：按行為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除其行為致生權利侵害之結果外，尚須被害人所受損害與該權利侵害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始就該損害負賠償責任，此即所謂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以避免加害人承擔非可預期或超出一般合理期待之損害範圍。亦即被害人所受損害，除必須與其遭加害人侵害之權利間具條件關係外，尚須以一般人之知識經驗加以判斷，該權利侵害結果是否通常皆有使被害人發生同樣損害之可能性，若無，則被害人所受損害與其權利遭侵害之結果間，即無責任範圍因果關係。本件原告固主張因本件事故造成系爭車輛遭拒投保，嗣經泰安產險附條件特案承保，因而造成保險費用增加10,661元等情，然保險費之計算涉及「基本保費」、「被保險汽車製造年度及費率代號係數」、「計算公式」而有變動，況順益公司因被告加害行為所受侵害之權利，為順益公司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而原告所稱讓與之權利中關於保險費用增加部分，則涉及順益公司與保險公司間保險契約之內容、順益公司係以何種原因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有無待系爭車輛受損原因查明後再行申請理賠等各種不同因素，尚難自順益公司之系爭車輛所有權遭侵害之結果，即可當然推論系爭車輛保險費用會因而增加，故難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保險費用增加之損害，與系爭車輛所有權遭侵害之結果間具責任範圍因果關係，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增加之保險費用10,661元，亦非有據。

（五）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共635,244元（計算式：612,000元＋10,000元＋13,244元＝635,244元）。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准許金額於原聲請調解之聲明範圍內）所示（其中之114年8月14日、8月15日為聲請調解狀繕本依序送達被告昇洋公司、秦鴻光之翌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張裕昌